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三樓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3/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經辦人：曹志遠先生)  
(傳真號碼：2877 5029)

曹先生：

### 《 2014年競爭(修訂)條例草案 》

貴部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來函，要求本局闡釋關於《 2014 年競爭(修訂)條例草案 》(“《 條例草案 》”)的若干事項。本局對來函提出的疑問(在下文中以斜體顯示)所作的回應載列於以下段落。我們會就貴部對《 條例草案 》第 5 條有關建議的第 153A 及 153B 條提出的問題，以及對第 6 條有關建議的第 155A(1)(c) 條提出的第一項問題，另行回覆貴部。

#### 第 4 至 6 條、第 9 及 11 條

***請澄清，是否有任何其他等同原訟法庭的具體權力並未有在《 條例草案 》下賦予審裁處。***

2. 根據《 競爭條例 》(第619章)(“《 條例 》”)採取的概括模式，除非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的規則(“審裁處的規則”)或《 條例 》另有明文規定，否則審裁處一般可依循原訟法庭所採用的常規及程序；有權如高級紀錄法院強制執行其命令般，強制執行審裁處的命令；以及有權作出原訟法

庭獲賦權作出的命令。一般來說，就原訟法庭行使其民事司法管轄權時所涉及的常規及程序而言，審裁處擁有《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和《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所列明原訟法庭享有批給補救及濟助的司法管轄權，以及可行使原訟法庭的固有司法管轄權。

3. 不過，我們發現《條例》有若干地方，對審裁處執行《條例》的職能時是否享有原訟法庭就批給補救及濟助的具體權力，並不完全清晰。舉例來說，《高等法院條例》第49條現時賦予原訟法庭就判定債項判給利息的權力。雖然審裁處被視為如同原訟法庭般擁有批給補救及濟助的司法管轄權，但相關司法管轄權是否包括就判定債項判給利息的權力，以及如果包括這項權力的話，審裁處可如何決定和命令判給利息，則存在不確定性。

4. 因此，雖然我們認為無須將《高等法院條例》賦予原訟法庭權力的每條條文加入《條例》之內，但是《條例》須要引入《高等法院條例》中的若干條文，從而賦予審裁處更具體的權力以執行其職能，並使其在某些特定情況下所需行使的權力更為清晰明確。

5. 事實上，《土地審裁處條例》(第17章)亦採用了類似的做法。《土地審裁處條例》一方面訂明，土地審裁處在授予衡平法或普通法的補救及濟助方面所具有的司法管轄權，與原訟法庭所具有的相同；另一方面，該條例亦另訂條文，列明土地審裁處執行和履行其審裁職能的具體權力。

**請澄清，在《條例草案》下賦予審裁處若干具體權力，會否對《條例》中已訂明的審裁處的一般權力的詮釋(例如第142至144條)造成任何影響。**

**請考慮是否適宜在條文中明文訂明，為免生疑問，擬議的新訂條文"不局限"或"不影響"審裁處在《條例》下已具有的一般權力(若此為政策原意)。**

6. 建議的條文所訂的具體權力參照現時原訟法庭根據《高等法院條例》所行使的權力。建議的條文旨在釐清和補充《條例》現有條文所訂明審裁處所享的一般權力，而非限制該一般權力的普遍適用性。有鑑於此，我們認為建議的條

文不會影響審裁處一般權力的適用範圍。因此，無須明文規定建議的條文“不會限制”或“不會影響”審裁處的一般權力。

#### 第 4 條——建議增訂第 151A(6)、151B(9)及 151C(5)條

**請澄清，擬議新訂第 151A、151B 及 151C 條所訂的權力是否可由暫委司法常務官(憑藉草案第 8 條新加入的擬議新訂第 156C(1)至(3)條)行使。**

7. 憑藉建議的第 156C(1)至(3)條，暫委司法常務官、暫委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和暫委副司法常務官(下文統稱為“暫委司法常務官”)在委任期間內，擁有同職級非暫委司法常務官的所有司法管轄權、特權、權力及職責。因此，暫委司法常務官亦可行使建議的第 151A、151B 和 151C 條所賦予審裁處的權力。

#### 第 4 條——建議增訂第 151B 條

**請澄清，根據擬議新訂第 151B(3)條，就禁止令申請續期的次數是否設有任何限制。**

8. 根據建議的第 151B(3)條，凡審裁處應某人的申請作出禁止令，審裁處可應該人的申請將該禁止令續期。只要符合建議的第 151A 條關於作出禁止令的相關條件，禁止令的續期次數並無上限。

**請澄清，為何擬議新訂第 151B(6)條規定，申請禁止令的人在不再需要該禁止令後，必須在合理可能的範圍內盡快將述明不再需要該禁止令的通知書送達入境事務處處長，但不須一併送達警務處處長。**

9. 根據建議的第 151A(5)條，禁止令的申請人在取得禁止令後，須將該禁止令的文本送達入境事務處處長和警務處處長。假如該禁止令所針對的人企圖違反禁止令決意離開香港，負責於各個出入境管制站管制人流的入境事務處前線人員可尋求警方協助拘捕該人。警方在採取行動前，會核實是否已經收到禁止令。

10. 根據建議的第 151B(6)條，禁止令的申請人假如不再需要禁止令，只須將通知書送達入境事務處處長。由於入境事務處前線人員在此情況下無須再尋求警方協助，因此我們認為無須要求將述明不再需要禁止令的通知書送達警務處處長。

#### 第 6 條——建議增訂第 155A 條

**請澄清，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副司法常務官及暫委司法常務官是否亦可強制執行罰款的繳付。**

11. 憑藉建議的第 156B(2)和(4)條，以及第 156C(1)至(3)條，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副司法常務官及暫委司法常務官根據建議的第 155A(2)條，有權將尚未全數繳付的罰款，作為判定債項而予以強制執行繳付。

#### 第 8 條——建議增訂第 156B 條

**請告知議員，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及副司法常務官所擁有的司法管轄權、特權、權力及職責為何。**

12. 《高等法院條例》第 38(1)條訂明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的司法管轄權、權力及職責。《高等法院條例》中的其他條文，以及其他有關條例(例如《公司條例》(第 622 章))及有關的法院規則，亦賦予司法常務官具體的權力。《高等法院條例》第 38(2)條進一步訂明，所有賦予或施加於司法常務官的司法管轄權、權力及職責，均可由聆案官具有、行使或履行。在《高等法院條例》中，聆案官的定義包括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及副司法常務官。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32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除了該條規則訂明的例外情況外，司法常務官及任何聆案官都具有權力處理所有根據任何條例或藉《高等法院規則》可由法官在內庭處理的事務，並行使所有根據任何條例或藉《高等法院規則》可由法官在內庭行使的權限及司法管轄權。

13. 至於特權，《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司法人員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為不受法律追究。《高等法院條例》第 39 條亦給予司法常務官更具體的保障。根據該條條文的定義，司法常務官包括聆案官。

**請澄清，當局是否有意在審裁處規則中就有關審裁處的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及副司法常務官的司法管轄權、特權、權力及職責的範圍作出任何限制。**

14. 司法機構在擬備審裁處的規則的過程中，正研究某些權力是否應該只限於由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行使，而不得由高級副司法常務官或副司法常務官行使。審裁處的規則擬備就緒後，司法機構會向立法會簡介相關的安排。

#### 第 8 條——建議增訂第 156C(1)至(3)條

**請澄清，《高等法院條例》有否就高等法院暫委司法常務官的司法管轄權、特權、權力及職責訂定任何對等條文。**

15. 《高等法院條例》第 37AB、37AC、37A 和 37B 條訂明可以委任高等法院的暫委司法常務官。委任這些暫委司法常務官的主要目的，是減輕高等法院非暫委司法常務官的工作量。為此，暫委司法常務官應擁有同職級非暫委司法常務官的司法管轄權、特權、權力及職責。《高等法院條例》第 37AC(4)、37A(4)和 37B(4)條訂明暫委司法常務官是聆案官，其司法管轄權、權力及職責於《高等法院條例》第 38 條進一步述明。

16. 至於《條例》，我們認為在《條例》中包括相關條文（即建議的第 156C(1)至(3)條），明文規定暫委司法常務官的司法管轄權、特權、權力及職責，在法律上會更為理想。

#### 第 8 條——建議增訂第 156D 及 156E 條

**請澄清，該等條文是否有意涵蓋暫委司法常務官。**

17. 憑藉建議的第 156C(1)至(3)條，暫委司法常務官享有非暫委司法常務官根據建議的第 156D 和 156E 條所獲得的保障。

## 第 10(1)條

**請考慮，在草案第 10(1)條中，是否較適宜使用“第 158(2)條，在(a)段之前”而非“在第 158(2)(a)條之前”。**

18. 我們檢視過相關字眼，認為在第 10(1)條中“在第 158(2)(a)條之前”的措辭恰當，符合現行的草擬慣例。上述措辭的作用是於《條例》第 158(2)條(a)段之前，及在同一款“為下述目的而訂立——”之後，加入第 10(1)條所載新增的第(aa)段。

## 第 11 條——建議增訂第 158A 條

**請澄清，該條(即建議的第 158A(1)(d)條)是否有意涵蓋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副司法常務官及暫委司法常務官。**

19. 憑藉建議的第 156B 和 156C 條，建議的第 158A(1)(d)條旨在涵蓋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副司法常務官及暫委司法常務官。這些安排與高等法院現時採用的安排相若。

**請告知議員，擬議新訂第 158A(3)條把證券界定為包括股份的理據為何。**

20. 建議的第 158A 條有關訴訟人儲存金的規則，以《高等法院條例》第 57 條為藍本。《高等法院條例》第 57 條訂明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規管多項事宜，其中包括“訴訟人的款項、保證物及動產在高等法院的存放、繳存、支出、交付、轉撥、轉入及轉出”。司法機構曾另行檢視各級法院有關訴訟人儲存金的現有條文，發現《高等法院條例》及《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 4B 章)的用語有差異，尤其是《高等法院條例》採用了“保證物”一詞，而《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則兼用“股份及證券”和“股份”。

21. 經考慮到法律意見認為“證券”一詞涵蓋“股份”，並為求用語一致，我們建議將“股份”納入“證券”的定義，以施行建議的第 158A 條。我們亦請議員注意，司法機構已在另一條條例草案，即《2014 年司法(雜項條文)條例草案》，提議在《高等法院條例》第 57 條中加入“‘證券’

包括‘股份’”的定義(即與建議的第158A(3)條的定義類同),以及將第57條中文本中的“保證物”修訂為“證券”。司法機構亦有意將《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內所有對“股份”、“股份及證券”的提述,以“證券”取代,使相關用語的使用取得一致。

### 第 13 條

**草案第 13 條建議修訂《證據條例》(第 8 章)第 81 條。本部察悉,《2014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第 43 條亦建議修訂同一條文。倘若《2014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較《條例草案》先獲通過成為法例並刊登憲報,《條例草案》第 13 條或需作出修訂。**


22. 我們會留意《條例草案》和《2014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的審議進程,以便視乎情況就《條例草案》或《2014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確保上述兩條條例草案對《證據條例》(第 8 章)第 81 條作出的建議修訂,均會獲恰當處理。

### 第 16 條

**請澄清,草案第 16 條為何使用“由……設立的”。**

23. 在草擬相關條文時,當局已參考《條例》第 2(1)條中有關“審裁處”的定義,以及《條例》附表 8 第 1 部第 1(1)(c)條和第 2 部第 2 條。我們認為第 16 條“由《競爭條例》(第 619 章)設立的競爭事務審裁處”的措辭,足以有效達到我們的政策目標。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胡偉文  代行)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